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

梁華璜

甲午戰爭後，臺灣除淪爲日本帝國第一塊殖民地之外，「臺灣總督府」又以臺灣做爲「對岸經營」及「南進」的策源地。前者指「經營」廈門、福州、汕頭等臺灣海峽西岸的主要城市；後者則向南洋各島「進取」之意，這兩種政策也併稱「南支（華南）南洋」政策。

日本統治臺灣的五十年間，「臺灣總督府」對「南支南洋」政策的推動極爲賣力。大體上，先施以教育、文化，以及醫療等懷柔政策，然後展開對當地的調查工作，尤其是研究當地的資源蘊藏與產業情況，進而推動經濟侵略，也即在軍事侵略未發動之前，先由「臺灣總督府」對華南、南洋進行鋪路工作，以作爲後來軍事侵略的張本。

這種欲以臺灣做爲日本帝國南侵跳板的構想，在甲午戰爭前，已經潛伏於明治政府領導階層的腦海中（參看拙稿「日本併吞臺灣的醞釀及其動機」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一號），而實際統治臺灣之後，「臺灣總督府」雖然屢受台民有形無形的反抗而疲於應付，但是歷代「總督」對「南支南洋」政策皆挖空心思。換言之，「臺灣總督府」在日本帝國的南侵政策上所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故欲瞭解甲午戰爭後，日本帝國對華南的蠶食及南洋的滲透，以及「大東亞共榮圈」陰謀，對這種「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的探究，不失爲一良好的門徑。這也是筆者起稿的原意，但本文探討的範圍僅限於福建省的問題。

I 「對岸經營」的原理論

「臺灣總督府」開始統治臺灣之後，與臺灣一衣帶水的福建省便成爲日本帝國得臚望蜀的第一個目標。福建省不僅在地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

理上接近臺灣，臺灣人民也大部分來自福建；語言、民情、風俗又大同小異，就行政上而言，建省以前，臺灣一向附屬於福建省，而受同一總督或巡撫的統治，這種兩者之間的歷史背景，雖在日本併吞臺灣之後仍不能遽而加以抹煞，故「對岸經營」是臺灣殖民統治上及南進政策上重要的一環。

早在第二代「臺灣總督」桂太郎時（一八九六年六月至十月），他已向日本中央政府提出經略華南及南洋的大綱，謂：「欲確立經略臺灣的方針，必須實施南清（華南）的經略；欲實施南清的經略策政，必須有經略福建及廈門之實，欲得經略福建及廈門之實，則非有經略南洋之實不可」（註一）可見臺灣、福建（廈門）、華南、及南洋，在日本帝國的南侵策略上互有連鎖關係，而福建及廈門之經略對臺灣而言尤為迫切。故桂太郎對福建省（廈門）的蠶食法也曾說：

依臺灣的地利，欲在華南培植我方（日本）勢力，不僅不困難，且有地利上優勢，如我九州與上海之間航路，來往頻仍。華南各港之中，就廈門而言，與澎湖列島僅一水之隔而與臺灣（島）相對，即非巨船大舶也可以在僅僅幾小時的航程中抵達；向來就是彼此交通的要衝。臺灣的商貨一度集散於廈門，而後輸出四方，故廈門從今則為我國（日本）風俗、文教、商貨流入之新門戶，而成為我政治上、貿易上最重要的樞紐。因此在福建一帶扶植我方（日本）潛在勢力以備他日，誠為順理成章之事。臺灣與廈門的關係既然如此，論者却憂慮臺灣土匪暴徒（指抗日義民）之蜂起，以為豈非該地（廈門）人士有教唆鼓舞之便？但據經常偵察該地人士之報告，即絕無此事。關於此，本官亦可以駐在該地外交當局之報告，加以證實。如謂兩三商賈與滿清政府或其官吏因有密切關係，對臺灣的蠢動遙加聲援，則非絕無。但該地（廈門）過去幾百年來已以對外貿易為習俗，一般人民但重商業貿易；富商大賈也因認識西方文明，而對我日人頗有表示同情同感者，尤其是凡將來欲向臺灣發展事業之人，自非與我日人相結納相協力不可。這種利害關係他們皆能覺察。基此，可想無論在人心的向性或地勢的樞要，福建一帶確足以培植我方（日本）勢力。（註二）

桂太郎的見解，對福建一般民心的看法未免過分樂觀，這種自打如意算盤，正暴露了他侵略福建省迫不及待的野心。從

此「臺灣總督府」便着重於如何將日本的勢力滲透到福建省，尤其是廈門的控制是首先的目標。對此，桂太郎雖亦提出具體計劃（如台閩之間航路的擴張以及港灣的開闢等），但因在任僅年餘，未能實現。

桂太郎之後，對「對岸經營」有顯著「功績」的是，第四代「總督」兒玉源太郎（任期一八九八年二月—一九〇六年四月）。兒玉與桂太郎同屬長州系出身的陸軍官僚，且兩人有私交，故對華南、南洋政策自然是臭味相投，於是上述桂太郎的原則論，兒玉就加以變衍及具體化。另有不能忽視的是，兒玉幕下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任期一八九八年三月—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他始終以智囊的身份襄助兒玉，銳意推動南侵政策。

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兒玉發表「有關統治臺灣過去及將來備忘錄」，內容共十四款，其中純粹屬於統治臺灣本身的僅有兩款，其餘皆以「對岸經營」為重點。其值得注目的政策如後：

一、南進政策的完成，應先勵精內治，敦睦鄰邦，以迴避國際糾紛（干涉）之發生，而研考如何在對岸的清國及南洋建立優勢的地位。

一、對臺灣島民的統治，欲收十全的效果，不能只著重於島內的鎮壓及民心的收攬，必須留意對岸之福建省，尤其是廈門的民心；察其民心之歸向，再將其反射於臺灣島之安定政策上，如此方能達到統治之目的。

一、開闢臺灣港口之調查工作已大體完成，但本島缺乏天然良港，此係談論治台政策之人士所共同慨嘆者，然，究因著眼於本島（沿海）所致；如將眼光放大，且依照帝國（指日本，以下同）佔領本島之原意而經略，自可發現東亞有數之良港附屬於本島，並且幾百年來已為臺灣島民所利用。如能研究其利用方法，不但不荒廢天賦良港，同時亦符合帝國佔領本島之原意；所謂東亞有數之良港，即廈門港也。就任以來，對此政策已在苦心經營，期望遲早可有達到目的之機運來臨。

一、廈門民心近來發生轉變；仰慕臺灣的統治，不但要求歸化者與日俱增，而且在各種企業上也有要求總督府輔導之「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

傾向，故總督府不能放過此機會，應逐步邁進，積極收攬民心。（註三）

由以上各點，可見兒玉的「對岸經營」政策的目標，曰由福建省縮小到廈門一地，且其經略廈門的主要動機是用以鞏固臺灣的殖民統治。這點顯得兒玉的見解比桂太郎較為切實，但其久遠的目標則同為建立優勢的地位於「對岸的清國及南洋」。

兒玉對廈門民心的歸向也是抱着樂觀的看法，這顯然是粗淺之見。蓋一八九五年（光緒廿一年）李鴻章在馬關和談時，曾向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說：「臺灣（人）係潮州、漳、泉及客家所遷往，最為强悍！」（註四）廈門既屬泉州府轄區，其民性應與臺灣島民相似，屬為強悍。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以後，臺灣的抗日義民被迫內渡廈門者不少，他們的抗日義氣並不能因內渡而消失。又原居廈門之人民，既與台民有同祖同宗的民族感情，也應有同仇敵愾的抗日精神；臺灣淪亡之恨，記憶猶新，焉能「仰慕」台民之遭受殖民統治？兒玉之認為廈門人民「要求歸化者與日俱增」，可能是基於割讓前在臺而有經濟關係不能遽而廢絕者，或因受制於事業上的利害關係，而不得不歸化，絕非悅服之理。兒玉所指出，廈門居民「在各種企業上也有要求總督府輔導」一節，正反映著他們在經濟上需要與日本帝國相依為命，因而必要時之歸化，不難想像。不僅是廈門，就福州而言，當時（一九〇〇年以前）申請歸化赴台之人也不少，但據日本駐福州領事豐島捨松的報告（一九〇〇年四月），他們的動機不外乎二種：「為自己獲利之方便著想；或因犯不正行為，欲逃脫清國法網。」又說：「他們（福州人）絲毫沒有忠君愛國（對日本）之觀念，既然如此，可以歸化帝國者，隨時亦可歸化其他國家，甚至有一人具有幾個國籍者。」（註五）可見申請歸化之人大多數是屬於唯利是圖的投機份子，或為非作歹之流。福州的情形如此，廈門也可想而知，故兒玉以「要求歸化者與日俱增」而洋洋得意，這無寧是自我陶醉。

但是兒玉不覺，嗣後便以經濟建設為餌，欲收攬廈門民心。

二 「臺灣銀行廈門分行」的開建

經濟建設的主軸莫過於銀行的開建。臺灣淪爲日本殖民地之後，日本爲發展殖民事業，便著手策劃「臺灣銀行」的開建。在第十屆日本帝國議會通過「臺灣銀行法」，並於一八九七年四月正式公佈，經兩年多的籌備，終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九月正式開始營業。在臺北設置總行之外，並於臺南、臺中、嘉義、宜蘭、鳳山、新竹、澎湖、滬尾開設分行八所。其總資本金五百萬圓，其中日本政府承擔一百萬圓之外，五年間無利息提供相當於二百萬圓的銀行券，以便臺灣銀行發行銀行券。這種融資條件優厚的理由，不外乎於「好讓國家（日本）利用該行開發臺灣的財源」，「並且對政府所命令之國家事業能够急起承擔。」（註六）質言之，將以臺灣銀行做爲日本帝國發動經濟侵略的急先鋒。這種「臺灣銀行」的使命，在其創辦的宗旨中也有暗示，曰：

本行（臺灣銀行）異於普通銀行而負有特別任務，即在營業上未必全以利害得失爲依據，而常以伸張國家威信爲理念，不得已時應有承受犧牲的覺悟。（註七）

又曰：

臺灣銀行係以臺灣之金融機關對工商業及公共事業融資，以開發臺灣之富源，並謀經濟之發展，進而將營業範圍擴至南清（華南）地區及南洋諸島，做爲這些國家之商業貿易機構，而加以調節金融。（註八）

所謂「伸張國家威信」，其含有侵略之意味，自不待言，且爲達到侵略的目的，不計較利害得失之謂也。又可知「臺灣銀行」的金融支配圈，在創立當初已預定包括華南及南洋。上述，「政府所命令之國家事業」當亦包括對華南及南洋之侵略事業，故「臺灣銀行」的開建是南侵政策中重要的一環。

「臺灣銀行」的籌備至正式營業，在時間上正爲兒玉，後藤搭擋的時代。兒玉在其上述十四款「備忘錄」之中，亦曾提議「開設臺灣銀行廈門支店」，其理由：

一、臺灣銀行廈門分行之開設，早爲總督府所計劃之事項，其真意即在做爲達到上述目的（指收攬廈門民心）之重要手段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

段之一。廈門分行之開設可辦理台廈間之匯兌事業，繼而可掌握廈門與其他各地之匯兌權。又由廈門分行吸收中國人之存款，可提高中國人對帝國（日本）發生利害與共的觀念，隨而可提高帝國在廈門的威信，而由其反射作用，日本對臺灣的統治，必然可收加倍之效果。（下略）

一、臺灣銀行廈門分行掌握附近各地之匯兌權之後，來往福州、漳州、泉州之百噸輪船，非屬於日本籍亦須懸掛日本旗幟；這些沿海小輪船懸掛日本旗幟後，可為將來控制福建省重要交通路線（指修鐵路權利）埋伏契機，甚至可收不戰而佔領廈門之實。（註九）

即欲以「廈門分行」做為「對岸經營」之工具，並且為將來之佔領廈門而鋪路，但當前之目的，仍在鞏固臺灣的殖民統治。此外，「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也會向「臺灣銀行創立委員會」提出（約於一八九八年下期）更符合實際的意見書，略謂：

臺灣銀行廈門分行之開設，名義上雖係臺灣銀行之分行，但其所需要之資金及勞力多於臺灣銀行總行，故希望至少將總行半數之資金投入廈門分行。……該銀行（廈門分行）之設備，與本島（臺灣）各方面之經營具有重大關係，實為將來經濟政策上的重要課題；如果此種經濟政策不能建立，臺灣的經略終究難免缺乏營養（財源），隨之各方面之建設亦難奏效，甚至必然枯死（半途而廢）。 （註十）

言外之意，欲吸收廈門一帶之游資，以供臺灣之建設。因後藤認為「廈門是臺灣的中心，至少在歷史上，廈門是控制臺灣經濟界的中心。」（註十一）這種看法，徵之過去的台廈關係，可謂非常正確。又以經濟比較繁榮的閩南游資開發荒蕪的臺灣島，將可減少日本中央政府對臺灣財政的挹注（「臺灣總督府」之財政，一九〇五年度以前皆在「特別會計」制度之下，受日本中央政府之補助，其補助額多者五百九十多萬圓（每年），少者亦近百萬圓）。這種後藤的構想，就當時的臺灣統治而言，應為最迫切而踏實的措施。但是如果「廈門分行」的開設，只因此種理由則有失南侵的意義，故後藤也另有一套配合南侵的論調，他說：

若將臺灣銀行之營業範圍止於本島（臺灣）內，其存款最多不出一千萬圓，如在廈門開設分行，而在商業上占優勢地位時，其存款不知將達幾千萬圓。果真如此，該分行的開設，不僅是經營臺灣的唯一金融機構，並且對帝國（日本）將來的南洋經略，無疑可產生一大裨益。（註十二）

又說：

帝國南進的先驅工作，莫過於臺灣銀行廈門分行的開設，甚至必須首先進行，何況最近我帝國已與清廷簽訂福建省永久不割讓條約。……帝國（日本）佔領臺灣後，對臺灣之經營，如果以止於臺灣本身而滿足；或日本帝國之開拓事業僅以臺灣為止境，則無須他求；（反之）如果日本帝國以北守南進為國是，而不讓帝國之恩澤只被及臺灣人民，則應視臺灣之佔領係一「殖民站」（Station Colony）而已，尚須設法南進，使華南及南洋各島人民也能被及帝國之恩澤。如欲完成此一鴻圖，應儘速採納愚見並斷然付諸實施。無任企盼！（註十三）

果然，「廈門分行」是日本帝國推動南侵政策的金融機構。論中所謂「福建省永久不割讓條約」，指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列強瓜分中國時，日本亦強迫清廷承諾福建省永久不割讓予其他列強（後詳）。在此種背景下，廈門分行開設的必要性更為提高，而且在南侵策略上，其地位將比臺灣更具「前哨」的意義，即臺灣不過是仲介地位的「殖民站」而已。此前日本的南「進論者」皆以臺灣為南侵的尖端，欲以廈門為南侵「先驅」的想法，這尚稱首次，故後藤的論調，在日本的「南進」思想上可謂推前了一步。

兒玉、後藤的好大喜功的意見，當為日本當局所樂聞，「廈門分行」遂於一九〇〇年一月開設，五月正式營業（距「臺灣銀行」正式營業不到一年）。後來也在香港（一九〇三年）、福州（一九〇五年）、汕頭（一九〇七年）、廣州（一九一〇年）開設分行，使得「對岸經營」可以透過這些銀行網而進行。

「臺灣銀行」在對岸開設分行之後，其在南侵上所進行的事業可歸納如後：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

一、發行日幣：一九〇五年一月，首先在廈門發行，俗稱「銀票」（因以日本原有之銀圓為準備金）；接著又在福州、汕頭等地發行。同時，在「銀票」流用較少地區發行「番票」與「汕票」；前者係以「福州通用銀」（番銀）可兌換的支票，後者則可以「汕頭通用銀」（汕銀）兌換之。由此，日本將對岸地區造成「日元集團」，便於日本發展貿易，亦即「日本商品及貨幣對華南的推進，其目的不外乎在培植日本資本的勢力。」（註十四）

二、貸款與投資：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臺灣銀行」首次貸款予中國（福建布政使），以後陸續出借，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二月，該行單獨出借總額；值金六千兩百餘萬日圓、銀三百萬美元及七十餘萬兩。另外又與「日本興業銀行」、「朝鮮銀行」組織對華共同借款團，而對華共同投資，其總額值金一億三千餘萬日圓，其中「臺灣銀行」的分擔數目，值金四千三萬餘日圓。在中日合辦事業上，也參與（一）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二）中日銀行（三）中華商業銀行，以為對華投資的仲介機構。（註十五）

三、支援日僑社團在對岸的活動：日本帝國之僑民在閩南地區所成立的社團，主要有：日本人居留民會、日本人小學校、善鄰協會、臺灣公會、博愛會（醫院）等；這些社團，皆由當地之臺灣銀行分行之總經理出任發起人之一，並在財力上予以支援。其中尤堪注意者「善鄰協會」；該會於一九一七年以財團法人名義成立，其宗旨在促進臺灣與華南、南洋方面之親善之外，又從事各種事業之「調查、研究、援助等」。形式上純係民間為敦睦國民外交及促進事業之發展而組織的社團，但「臺灣總督府」竟「慾惡」臺灣銀行參與該會之創立，可見該會的立場已不簡單。該會後來在福州發行「閩報」，又在廈門發行「全閩新日報」。兩報皆為中文報紙，是替日本帝國在閩粵作「宣撫」及宣傳的工具，此外，也以調查當地之政治、經濟情況為主要工作，無寧說是蒐集情報的機構。故七七事變發生後，「全閩新日報社」便為當地軍民所搗毀。（註十六）

四、其他在對岸地區發生「排日運動或其他暴動時，（臺灣銀行）儘可能提供房舍做為（日僑）避難所，並且對於帝國軍艦及（日本）領事館的聯絡工作也盡其全力。」（註十七）如蘆溝橋事變發生後的八月下旬，廈門軍民的反日情緒頗為激昂，

「日本居留民會」便下令日僑「向臺灣銀行緊急避難」（註十八），以迴避遭受報復。

從上述各點，可見「臺灣銀行」及其對岸分行，不僅在開發臺灣島內的經濟，並且是對華南推進貿易及投資的機構，同時亦為「臺灣總督府」在華南培植政治勢力的經濟後盾；質言之，它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協力機構。

四 「福建省不割讓」宣言

日本併吞臺灣後基於臺灣省與福建省的民族、語言、習俗的相同，以及過去經濟關係的密切，日本也想染指福建省。其第一步即強迫清廷不得將福建省租借或讓予他國，不過這個問題與日本的「北守南進」政策，以及列強對中國的瓜分運動互有因果關係，茲一併分析於後。

甲午戰爭後，日本在臺灣實施殖民統治之外，對朝鮮的侵略也變本加厲。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在駐韓日本公使館的守備隊跟日本浪人的共謀之下，將閔妃慘殺（即乙未之變），而後另外製造親日傀儡內閣。但是朝鮮上下痛恨日本的殘暴，終展開反日武裝蜂起，使得日本擬在朝鮮獨霸的計劃歸於泡影。日本之外，俄國也早想侵佔朝鮮，以遂南侵之志。當時駐朝鮮俄國公使 K. Waeber 便利用朝鮮的反日運動，將朝鮮國王李熙一派的政府誘進俄國公使館，而後否認日本的傀儡內閣，於是造成日俄在朝鮮的對立益加尖銳；為緩和計，日俄於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八年兩度締結協定（即「山縣・Lobanov 協定」及「西・Rozen 協定」），欲平分兩國在朝鮮的權益。結果俄國雖在經濟權益對日讓步，軍事方面却得寸進尺，何況朝鮮國王已在俄國之殼中；又因「中俄密約」（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六年）的收穫，對日本在朝鮮的勢力也構成嚴重的威脅，但日本尚無單獨向俄開戰的力量。換言之，日本如欲「北進」終難免與俄一戰，本身既無此力量便忍辱暫停「北進」而另謀發展—「南進」。

甲午戰爭以來，日本領導階層對向外發展的方針有「北進」與「南進」之爭；就大體而言，陸軍主張北進，海軍主張南

進，但這只是先後之爭而已，「南進」條件有利時，北進派未嘗不支持南進。當時的陸軍巨頭山縣有朋向來主張「北進」優先，然因朝鮮問題受俄國掣肘後，也轉變態度（山縣曾與 Lobanov 談判訂約，其感受最為痛切）；而主張「此刻以經營南方為先。」（註十九）由於這種背景，侵略的目光便集中於南方的福建省。

再者，日俄正在朝鮮明爭暗鬥時，其他列強也開始再瓜分中國；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德國強租膠州灣；同月，俄國強租旅順大連；英國強迫清廷租予威海衛及承認長江流域為其勢力範圍；法國則強迫清廷租予廣州灣，並承諾廣東、廣西、雲南不得割讓予他國。日本當不能默視這種瓜分運動；為分得一杯羹，便向清廷提出「福建省不割讓」的要求。

此事係由日本駐北京公使矢野文雄，目睹西方列強紛紛向清廷提出租借地之要求後，首先向日本本國政府建議者，彼謂：

（前略）這種情形（指瓜分運動）如繼續發展下去，我國（日本）將來在東亞大陸，不僅立錐之地亦不能得，且我本土亦將受列強之威脅，故我國今日之處境無疑已比前時危急。當今情勢既如此，我國亦該為預防他國之威脅領土及將來之保留地步於東亞大陸起見，應要求中國將接近我國領土之地區，將來不得割讓或租借他國。……所謂接近我國領土之地區，大者可有迫近臺灣之福建、浙江各省之半部；小者可有三沙灣。我方可指定的地區，其他尙多，上述不過一例而已。……但英法兩國所要求之地區，或限於長江沿岸或止於兩廣以西地區，而對我臺灣附近之福建省等皆未言及，此中不無特別之用意（指英法有意將福建省等留予日本一筆者），此豈非可乘之機乎？（註二十）

即駐北京公使矢野就現地情勢的分析，建議本國政府可要求清廷將接近臺灣之福建、浙江地區劃為日本勢力範圍，而其目的即在「東亞大陸保留地步」，以為侵略中國之據點。以上究係矢野個人的意見，至於日本本國政府的見解，可於外務大臣西德二郎對矢野的訓令（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五日）中知其大概，謂：

閣下（矢野）將左列內容之口述書向清廷提出：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清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最近所遭遇之困難，始終表示深切之同情；威海衛駐軍（日軍）的撤出，正如帝國（日本）政府前所宣言，其意不外乎減少清廷之累贅。但，若因此而忽視日本之地位及利益，究非帝國政府所能接受，故爲對付目前之局勢，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不得已對清國皇帝陛下之政府，要求正式保證：福建省之任何地方不能割讓或租予他國。

閣下在提出本口述書時，必須說明：帝國政府雖希望清政府儘速答覆，然爲清國計，不特別指定答覆之日期。並曰：

帝國政府提出上述要求之另外理由；不僅爲保障中國版圖之完整，並且亦可保全日本國之新領土（指臺灣一筆者）。

（註廿一）

所謂「威海衛駐軍」，係甲午戰爭後據馬關條約一直駐紮威海衛的日軍。此時，日本欲以結束威海衛之佔領，博得清廷之歡心，而乘機要求清廷保證福建省之不割讓予他國。威海衛駐軍的撤出，日本自稱「其意不外乎減少清廷之累贅」，其實日本是迫不得已才撤出駐軍。

原來在一八九八年四月，英德俄由清廷個別獲得港灣之租借權，以及勢力範圍之劃定後，當時日本駐英公使加藤高明頗爲焦慮，而向本國政府詰問：「帝國政府以擁有遠東無敵之勢力，此刻豈能默視列強瓜分中國？或在未來五月間，清廷交清賠款（甲午戰爭賠款）後，打算將以積極的態度大展鴻圖？」（註廿二）按馬關條約第八款，清廷未將賠款交清之前，日軍可繼續佔領威海衛，但當時清廷已訂於同年（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五月交清賠款，照理日軍應結束威海衛之佔領，不過，上述加藤變明之語氣似在試探日本政府是否有意繼續佔領之打算。其實此前（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七日），加藤已由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J. Chamberlain）得到聲明謂：「英國認爲在威海衛比貴國（日本）更具有優先權，如果貴國繼續佔領該地，不但不能獲得英國之同意，且與英國之政略相違背。」（註廿三）日本爲了抵制俄國，一向採取親英政策，如果此時不顧張伯倫的聲明而繼續佔領威海衛，不但破壞過去英日之友好關係，且俄國亦於此時對日加壓力之可能。又在俄國已南下租借旅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

大之時，日本支持英國租借威海衛，未嘗不是聯英制俄之一途，所以就威海衛問題而言，日本照約退出駐軍才是明智之舉。這才是日本願意結束威海衛佔領的理由。可見上述日本外務大臣訓令中的對中國「始終表示深切同情」，以及「減少清廷之累贅」云云，皆為假仁假義的外交辭令，目的只在套換清廷承諾福建省不割讓予他國。

至於日本要求清廷「福建省不割讓」的理由，據日使矢野的意見而言，即在「保留地步於東亞大陸」，但從這點看來似乎與臺灣本身無密切關係。不過在外務大臣西德二郎對矢野的訓令中便提到，為了「保全日本國之新領土」——臺灣。雖然在訓令中這是屬於次要的「另外理由」，但是福建省與臺灣省的唇齒關係早為日本領導階層所認識（包括日本本國政府的領導人物，尤其是曾任第二代「臺灣總督」而首先強調「對岸經營」之桂太郎，此時正任陸軍大臣）。又清廷果真承諾「福建省不割讓」的要求，將來日本對福建的經略，當以「接近中國領土」之臺灣殖民地為據點，唯有如此，欲「保留地步於東亞大陸」的政略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果，所以在本質上，「福建省不割讓」的要求與「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是息息相關的。

清廷對日本公使矢野所提出的反應如何？當時在總理衙門負責外交行政的大臣共有六人，即翁同龢、李鴻章、張蔭桓、榮祿、崇信、許應骙，但大權操在翁、李、張三人手中，後翁因出任會試閱卷大臣，未曾參與談判。矢野恐怕其要求在正式談判時被拒，致使無法收拾，便事先與最具影響力之李、張進行非正式會談（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對這個問題，李鴻章的態度最先是「怫然有怒色」，並且重提馬關和談時日本如何恫嚇勒索，貪多無饜，甚至說：「對日本的要求，等砲艦出動後始予答復也不遲。」即以冷嘲熱諷的語氣抗拒日方的要求。但經矢野反覆搬弄中日「友情」在西方列強瓜分中國之際，何等重要之溫調後，終答應「盡力促其成功」，故中日之間的會談，比較英俄法對清廷的租地談判有一種「特別的感觸」。（註廿四）

李鴻章當初既重提馬關和談之教訓，理應更加提高警覺，極盡抗辯，但結果其態度似乎比馬關和談時更疲軟。這可能

因此前，德俄英法之租地或劃定勢力範圍之要求，獲得清廷之承諾後，李鴻章已「覺悟遲早日本亦將提出要求。」（註廿五）

對德俄英法的要求既然不能拒絕於前，對日之要求自難抗拒於後，於是態度軟化。

李鴻章與張蔭桓被矢野說服後，翌日（四月二十二日）在總署所開正式會談便流於形式；李張因已「胸有成竹」，只做逢場作戲的辯論而已，反而榮祿與許應騤極力抗辯，其理由主要有五：

一、中國本無割讓福建省予他國之意思，故無特別聲明「福建省不割讓」的必要。

二、即使有聲明之必要，在今日爲之未免尙早。

三、日本果真同情中國之處境而有休戚相關之意，應展緩索款（甲午賠款）之日期，而加強兵備（指威海衛駐軍）。

四、「福建省不割讓」之要求，有傷中國體面。

五、中日兩國既有唇齒相輔關係，何必仿效西方各國訂約租地。（註廿六）

但對此，矢野逐一予以反駁，這些究屬討價還價，不擬詳論。而矢野的反駁真正使清廷各大臣無以還言者，應爲下面一段話：

觀察東方形勢，由於某國得膠澳，某國得旅順，某國得威海衛，以東亞之勢力均衡而論，日本也需要佔有大陸之一要港。又從條約上的權利而論，據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五款，日本有權利要求中國給予其他國家及其他國民之同樣利益，故在中國將港灣租借予他國之時，日本有權要求同等之權益。從人情而論；中國將以前日本所交還之旅順租予他國（俄國），最近將交還之威海衛亦將租予他國（英國），若然，對日本亦租予港灣，在情誼上也似不爲過，但日本並不爲此之圖，僅就自衛上要求本件（福建省不割讓）之保障而已；任何人皆能承認這是日本政府的隆情厚意。然而貴大臣等如不能體諒本意而加以悍拒，將來所發生的局勢變化，應由貴大臣等自行負責。日本政府已至盡友情；對重友情之溫和的要求加以拒絕，而對使用其他手段之要求者，才能加以承認，則日本政府或許對其他手段亦將另作考慮，

盼能領會此中之意。（註廿七）

上段所引述「中日通商條約」，係甲午戰爭後，據馬關條約第六款，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七月所簽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該約第二十五款規定「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註廿八）清廷既將膠州灣旅大租與德俄，又將長江流域及兩廣雲南劃為英法勢力範圍，無異予以日本要求「福建省不割讓」的口實；勿論東洋或西洋，當時之列強就瓜分中國而言究屬一丘之貉，清廷對俄德英法之要求已不能拒絕於前，自不能抗拒日本於後，何況日使矢野也使出恫嚇的語氣。（註廿九）因此總署終於接受日本的要求，並比原訂日期（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提早一天予以答覆，其覆文略曰：

日本政府聞清國政府近日艱難，常深軫念，即如威海衛撤兵，前經聲明在案，原係慮節外生枝，加累於清國起見，亦足昭命意所在，但日本政府查明實在情形，反顧利害所及，未克置（若）罔聞，自宜設一妥法，以期未雨綢繆，則請清國政府聲明，不將福建省內之地方讓與若（或）租與於別國矣。除面述外，請查照並希照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福建省內及沿海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給也。（註三〇）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

覆文中之「無論何國」，應否包括日本在內？關於這點，日本外務大臣最先對日使矢野的訓令，是以Any Other Power（其他列強）表示，即福建省不得讓與或租與日本以外之其他列強，但矢野向清廷提出的照會則譯為「別國」（Any Power）（註三一），據矢野的瞭解，Any Power當中譯回為「別國」或「他國」。（註三一）這顯然是錯誤，但矢野是故意含糊其詞；如果明確地以「其他列強」（Any Other Power）表示，無疑就是日本要獨佔福建省之意，這不但清廷礙難同意，亦有招來其他列強干涉之虞。若僅以「別國」（Any Power）表示，日本應否包括在內，可有模稜兩可的解釋（矢野故意迴避詳說）。但清廷對日本的答覆却斬釘截鐵，以「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給之」語氣表示之。自中國

的立場而言，「無論何國」當包括日本在內，可是日使矢野的解釋是：「縱使『無論何國』一詞中包括我國（日本）在內，本協約之原意是，福建省如讓與或租與我國（日本）以外之他國，則無效。故我國（日本）與清朝之間，將來在該地區（福建省）所進行之事，不受本協約之羈縻。」（註廿三）換言之，實質上日本不包括在內；唯有日本將來可在福建省爭取更多的權益，甚至獨霸福建省！

結 語

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開始之日，也是日本帝國的「南支南洋」政策發軔之日，「臺灣總督府」則以帝國政府之「出先機關」（前哨機關）坐鎮臺灣籌劃或推動「南支南洋」政策。

「南支南洋」政策的第一步是「對岸經營」，其企圖有二：〔一〕利用福建省與臺灣省的歷史背景，以及一衣帶水的地理條件，欲以福建省之人力及物力鞏固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及經濟的開發；〔二〕另一面，將日本的勢力由臺灣滲透到福建省，逐漸培植日本帝國在華南的勢力。兩者相輔相行，互為表裏；在相互撮合之下，日本帝國提高了帝國主義的質量。

「臺灣銀行」及其福建省分行，不僅是日本帝國對福建省進行經濟侵略的代表機構，同時也是當地日僑社團政治活動的支援機構，前者是銀行公開的業務，後者則幕後的秘密任務，其侵略性有甚於前者。隨着清廷之默認福建省為日本勢力範圍之後，其勢力在福建省的擴張不堪設想；近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會有出動陸海軍（由「臺灣總督府」主使）佔領廈門的行動（即廈門事件），遠者，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發生後，福建省的日本機構或日僑社團，直接間接皆一變為日本侵略中國的「共犯」，可見「對岸經營」之遺害無窮！

「臺灣總督府」不僅是對臺灣實施殖民統治的最高機構，並且是日本帝國南侵戰爭上主要的協力機構，即負有双重的「使命」，後一個「使命」不但不能忽略，並且對這方面的探究亟待加強。

「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

註釋

- 註一：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二五五頁。
- 註二：鶴見祐輔「後藤新平」(1)四五一四一六頁。
- 註三：同上書四一八一四二〇頁。
- 註四：「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三種)第三次問答節略。
- 註五：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收藏「後藤臺灣民政長官、清國廈門及福州地方へ出張一件」。
- 註六：名倉喜作「臺灣銀行四十年誌」十一頁。
- 註七：「矢内原忠雄全集」第一卷(帝國主義下の臺灣)二五六頁。
- 註八：「臺灣銀行四十年誌」七頁。
- 註九：鶴見祐輔「後藤新平」(1)四一一頁。
- 註十：同上書四二四頁。
- 註十一：同上書四二五頁。
- 註十二：同上書四二六頁。
- 註十三：同註十一。
- 註十四：「矢内原忠雄全集」第一卷二五四頁，「臺灣銀行四十年誌」二二二六一二二一七頁。
- 註十五：「臺灣銀行四十年誌」二二二九一三三〇頁，「矢内原忠雄全集」第一卷二五五頁。
- 註十六：「臺灣銀行四十年誌」二四三頁，「支那事變と旭瀛書院」二八頁。
- 註十七：「臺灣銀行四十年誌」二四二頁。

註十八・「支那事變と旭瀛書院」十七頁。

註十九・中塚明「日清戰爭の研究」三一〇頁，山邊健太郎「日韓併合小史」一四四頁。

註二十・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一卷第一冊四二一八件。

註廿一・同上書四三一一件。

註廿二・井上清「日本帝國主義の形成」七二一頁。

註廿三・同註廿二。

註廿四・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一卷第一冊四三七件。

註廿五・同註廿四。

註廿六・同註廿五。

註廿七・同註廿六。

註廿八・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轉〔光緒條約〕，日本約。

註廿九・對於日使矢野的恐嚇，翁同龢在其日記記曰：「覆李相函，允日本福建沿岸不讓別國（無論何國概不讓給）之請，昨日（四月二十一日

——筆者）矢野與李，張在賢良祠面索如此，今日有照會，若不允將別有要挾也」（翁同龢日記排印本四、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二日

條）。

註三十・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九九四—九九五頁。

註卅一・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十一卷第一冊四三五件福建省ニ關スル口上書提出ノ模様報告ノ件」。

註卅二・同上書四三七件「福建省不割讓保障要求ニ關シ報告ノ件」。

註卅三・同註卅二。